

部

特速件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12

廳長		事由		總收文	
呈送本廳		呈送本廳		字第 9012 號	
文別		文別		送達	
擬稿		送達		機關	
李天定		省政府		類別	
周印記		旅費		附件	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		核撥		由	
五月廿四日		核撥		由	
四月廿七日		核撥		由	
三月廿九日		核撥		由	
二月廿一日		核撥		由	
一月廿三日		核撥		由	
十二月廿五日		核撥		由	
十一月廿七日		核撥		由	
十月廿九日		核撥		由	
九月廿一日		核撥		由	
八月廿三日		核撥		由	
七月廿五日		核撥		由	
六月廿七日		核撥		由	
五月廿九日		核撥		由	
四月廿一日		核撥		由	
三月廿三日		核撥		由	
二月廿五日		核撥		由	
一月廿七日		核撥		由	
十二月廿九日		核撥		由	
十一月廿一日		核撥		由	
十月廿三日		核撥		由	
九月廿五日		核撥		由	
八月廿七日		核撥		由	
七月廿九日		核撥		由	
六月廿一日		核撥		由	
五月廿三日		核撥		由	
四月廿五日		核撥		由	
三月廿七日		核撥		由	
二月廿九日		核撥		由	
一月卅一日		核撥		由	
十二月廿三日		核撥		由	
十一月廿五日		核撥		由	
十月廿七日		核撥		由	
九月廿九日		核撥		由	
八月卅一日		核撥		由	
七月廿三日		核撥		由	
六月廿五日		核撥		由	
五月廿七日		核撥		由	
四月廿九日		核撥		由	
三月卅一日		核撥		由	
二月廿三日		核撥		由	
一月廿五日		核撥		由	
十二月廿七日		核撥		由	
十一月廿九日		核撥		由	
十月卅一日		核撥		由	
九月廿三日		核撥		由	
八月廿五日		核撥		由	
七月廿七日		核撥		由	
六月廿九日		核撥		由	
五月卅一日		核撥		由	
四月廿三日		核撥		由	
三月廿五日		核撥		由	
二月廿七日		核撥		由	
一月廿九日		核撥		由	
十二月卅一日		核撥		由	

153

本件挂号及運送册下
第三册

2

答呈

事由：照稿面錄

十奉

鈞府省財三字第四三二號訓令為奉府先遣人員
旅費准審計部函商應以中央規定辦理仰遵以

甘困。

六、茲已飭據各員依以奉頒中央及各機關員工旅費
各項經費支給辦法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到廳
計先遣人員役共九人享支旅費四八二五八〇元經核列
數尚無不合謹編具旅費預算表書呈請

13

鈞府鑒族播芳歸墊一二

謹呈

主席王

附錄書四份

財潭

〇〇

春

以上係
並裝釘
面

14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先遣人員旅費支付預算書

支付臨時門

款項目科 目預算數備

考

一 建設廳先遣人員旅費 四百五十

一 旅雜費 四百五十

一 車舟費 二百八十

二 膳宿雜費 一百九十

三公物運費 三十

說明：查本廳先遣人員係指派所屬各機關人員担任其旅費

計農政所、長劉貴煊撥支六、四、四、之、技士陳靜波撥支

五一三二〇元 技士楊光鎔 收支五一三二〇元 前到發庫

正工程師楊清琅 收支五九三二〇元 (內包括物運費)

三四〇元) 航務辦事處 股長胡榮清 收支四三三二〇元

田巴東 趙程) 水利處 組長陳英 收支五五九〇元 前

硫酸廠 化工主任 程素升 收支五九二〇元 計明收支四三二〇元

世各員 宿舍 車舟 膳宿 雜費 及 公物 運費 分別 數字

合編預算

廠長 譚〇〇

會計主任 張志親

謝文運昌印

會請
定名

35

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六日收到
已登記
天字 五十八

示 批 辦 核 由 事

為核准該廳先遣人員旅費預算書仰即照

由

款已收本件抄存查

汪精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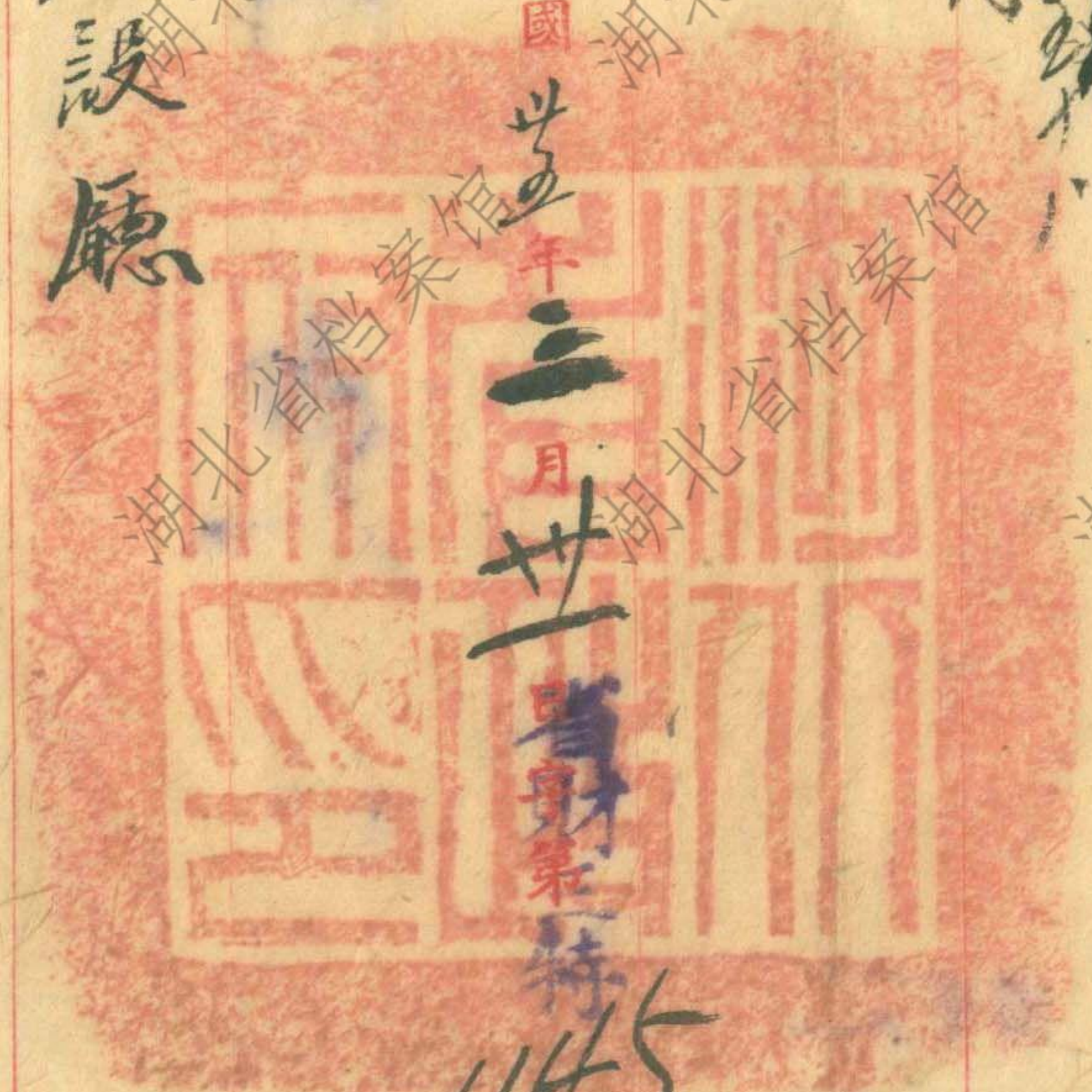
存 卷 六



湖 北 省 政 府 指 令

令 建 設 廳

於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廿一日
財政部特
1145 號



建會均字第9012號簽呈一件為呈送本廳遣回武昌先遣人員
旅費預算書請鑒核由

建會字第 9129

呈件均查書列是項旅費四十八萬貳千五百餘元核無不合應准
照撥除台行外仰即知照

此令

主席

王

東

為

核對張鴻恩

印馬元勳